

子女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（父）_____、（母）_____，依民法 1059 條規定，經雙方同意所生之子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約定從（ ）姓為_____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父姓名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母姓名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